公司代码：688330　　公司简称：宏力达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宏力达	6883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骁毓	赵宾嵩
电话	021-64372067	021-6437206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 7 楼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 7 楼
电子信箱	hld.mail@holystar.com.cn	hld.mail@holysta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3,778,715.66	3,915,497,683.37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8,028,163.49	3,338,038,838.27	6.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2,902,018.53	473,603,994.14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89,325.22	209,864,507.5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522,455.43	162,547,643.81	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8,865.63	−31,210,707.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6.74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2.1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2.1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5.43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	18,048,373	18,048,373	18,048,373	无	0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7	10,571,190	10,571,190	10,571,190	无	0
前旺帮	境内自然人	7.74	7,735,017	7,735,017	7,735,017	无	0
赖安定	境内自然人	6.88	6,875,571	0	0	无	0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5	6,445,848	6,445,848	6,445,848	无	0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4,108,911	0	0	无	0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4	3,437,785	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3.18	3,180,471	0	0	无	0
章辉	境内自然人	2.92	2,922,118	0	0	无	0
冷春田	境内自然人	1.55	1,547,0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宏力达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先生、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自愿延长其首发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解除限售后，章辉、冷春田、赖安定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外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922,118 股、1,547,003 股、6,875,571 股锁定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445,066.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6,304,93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9,445,066.80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33.2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43,276,185.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388,917,681.77
	加：理财收益	44,843,590.26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657,708.38
2022 年 1 月－6 月使用金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46,354,741.81
	加：理财收益	12,094,826.9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77,088.2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9,429,538.3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66,429,538.32
理财产品余额		1,38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注销了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67,341,865.67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54	2,243,710.85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645	7,099,314.23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7,864,941.62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156,951,849.82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10,699,875.07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4,474,428.05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915.52
福建宏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9999	9,752,637.49
合计	/	/	266,429,538.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76,18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宏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或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含 16.5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到期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7,000,000.00	2021.10.25-2022.1.28	962,753.42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1.5-2022.1.12	558,904.11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2.10-2022.4.14	457,397.26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6.24-2022.8.26	0.0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2022.4.18-2022.6.21	394,958.90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1.15-2022.1.14	155,500.00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8,100,000.00	2021.11.19-2022.1.18	612,151.67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7,000,000.00	2022.1.18-2022.1.29	430,827.22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8,000,000.00	2022.1.19-2022.1.30	191,986.67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45,000,000.00	2022.2.8-2022.7.27	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1.10.8-2022.1.10	3,401,955.56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8,000,000.00	2022.1.12-2022.7.11	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8,000,000.00	2021.11.16-2022.1.17	941,720.55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20-2022.7.27	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11.9-2022.1.10	1,426,849.32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2.1.13-2022.7.20	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4,000,000.00	2021.10.15-2022.4.20	2,559,822.22	如期全额收回
合计	-	3,566,100,000.00	-	12,094,826.90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赎回金额合计 1,383,000,000.00 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304,933.20			2022 年 1 月－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54,74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548,60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2 年 1 月－6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554,594,600.00	554,594,600.00	28,012,086.30	93,266,193.73	16.82%	2023 年 9 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否
2.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1,391,100.00	341,391,100.00	18,342,655.51	81,268,114.89	23.80%	2023 年 9 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014,300.00	304,014,300.00		304,014,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6,354,741.81	478,548,608.6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866,304,933.2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6,304,933.20	不适用								
合计		2,066,304,933.20	1,200,000,000.00	46,354,741.81	478,548,608.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本期以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383,0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76,18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余额为 1,383,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宏力达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XF2KnihnPi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骁毓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XF2KnihnPi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进行访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27)。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27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3,21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2,572,216.9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637,783.02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0,175,902.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484.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152.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242.6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益)	32,426,796.2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9,494,716.81
减：募集资金置换	112,032,374.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21,361,585.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21,795,979.06
差异【注】	−434,393.28

【注】：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